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910,157.58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6,895,420.87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